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及相对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、制造指数（399233.SZ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 年 8 月 18 日 收盘价格/指数	2020 年 9 月 15 日 收盘价格/指数	变化幅度
公司	3.55	3.73	5.07%
深圳综（399106.SZ）	2,298.45	2,205.36	-4.05%
制造指（399233.SZ）	2,739.79	2,631.02	-3.97%
相对深圳综指偏离	-	-	9.12%
相对制造指数偏离	-	-	9.04%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